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鄭育光
電話：(02)23835816
傳真：(02)23327537
電子信箱：yukuang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3152205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委託公告pdf檔、作業規範公告pdf檔、作業規範公告附件pdf檔 (1131522050A-公告.pdf、1131522050-公告.pdf、1131522050-作業規範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鯖鮪漁船自主管理作業規範」及「委託台灣鯖鮪漁業協會執行鯖鮪漁船自主管理作業規範」公告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萬里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台灣鯖鮪漁業協會(均含附件)

